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安全衛生適用場所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規則

99 年 3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23 日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106 年 10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瞭解實驗場所工作人員身體狀況，以作為改善作業環境之依據，預防職業病之發生，特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訂定本校安全衛生適用場所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本規則名詞定義如下：
  - (一) 適用場所：指師生教學研究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及有營利性質之相關實驗室。
  - (二) 適用場所負責人：指適用場所之負責教師。
  - (三) 適用場所工作人員(以下簡稱適用人員)：係指進出實驗場所工作，獲致工資之教職員工生。
- 三、本校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權責：
  - (一) 規劃、辦理本校安全衛生適用場所工作人員健康檢查。
  - (二) 彙整及建檔保存適用人員健康檢查紀錄，以備勞動檢查機關備查。
  - (三) 提供相關資訊與諮詢服務。
- 四、適用人員權責：
  - (一) 接受健康(體格)檢查之義務。
  - (二) 依規定提供健康(體格)檢查紀錄，其檢查項目應符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
  - (三) 配合實施健康管理及協助職業病預防與工作環境之改善。
- 五、適用人員健康(體格)檢查應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及衛生福利部會銜公告指定類別之勞工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實施。
- 六、符合適用人員「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之健康(體格)檢查類別均由本校負擔檢查費用，自行增加檢查項目者除外。

檢查費用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如附表)

七、適用人員已參加「公務人員健康檢查」或「成人預防健康檢查服務」者，其檢查項目符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並提供檢查紀錄者，視為已實施一般健康(體格)檢查。

應實施特殊健康檢查，且已實施上述一般健康(體格)檢查者，應補足完成符合規定特殊健康檢查項目。

八、適用人員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體格)檢查：

(一) 年滿 65 歲以上者，每年檢查一次。

(二) 年滿 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每 3 年檢查一次。

(三) 未滿 40 歲者，每 5 年檢查一次。

符合特殊健康檢查規定之適用人員，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三規定實施特殊健康檢查。

九、適用人員未依規定實施健康檢查，而致勞動檢查機關告發處分時，概由當事人負責。

十、本規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規則提安全衛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適用人員健康(體格)檢查費用來源一覽表

身份別		工資來源	健檢費用來源	說明
教師(專、兼任)		本校經費	本校經費	
職員(含約用行政助理、教學助理等)		本校經費	本校經費	
研究助理	專任	計畫經費	本校經費	
	兼任	計畫經費	計畫經費	本校在學學生
工讀生		本校經費	本校經費	
		計畫經費	計畫經費	

備註：適用場所工作人員(以下簡稱適用人員)：係指進出實驗場所工作，獲致工資之教職員生。